

证券代码：839551

证券简称：远茂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29,23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61.86%，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5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2 年 5 月 13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徐 芹	是	是，王建波和徐芹为夫妻关系。	是	否	原董事	11,816,250	8,862,188	2,954,062	6.25%	自 2022 年 5 月 14 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	0

											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2	上海易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不适用	是	否	不适用	11,725,437	0	11,725,437	24.8079%	自2022年5月14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日止	
3	王建波	是	是，王建波和徐芹为夫妻关系。	是	否	董事长、总经理	10,590,000	7,942,500	2,647,500	5.6014%	自 2022 年 5 月 14 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4	上海哲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是	不适用	是	否	不适用	9,453,000	0	9,453,000	20.00%	自 2022 年 5 月 14 日起	0

	(有限合伙)											至完成 股票发 行并在 北交所 上市之 日或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交所上 市事项 终止之 日止	
5	上海硕博 睿资企业 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是	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2,460,000	0	2,460,000	5.2047%	自 2022 年 5 月 14 日起 至完成 股票发 行并在 北交所	0	

												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4.2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一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本次限售五位股东均适用于以上规则，王建波和徐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二人为夫妻关系，上海易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法人股东且其实际控制人为王建波和徐芹，上海哲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硕博睿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王建波。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220,313	2.581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0,590,000	22.4056%
	2、个人或基金	11,816,250	25.0000%
	3、其他法人	23,638,437	50.0126%
	4、其他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6,044,687	97.4182%
总股本		47,265,000	100.0000%

五、 其他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一申报与审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的规定，在不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前提下，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股东所持股份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自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